

证券代码：002174

证券简称：梅花伞

公告编号：2012-038

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欣荣工贸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2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8,805,3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.7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叶兆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8,805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叶兆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8,805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8,805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5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张明锋、蒋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